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被　　告　謝春生
　　王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鳳簡字第6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7日上午10時4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4 月6 日下午5 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沈建興
書記官　王翌翔

朗讀案由。
兩造均未到庭。
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64 元，及其中104,339 元自民國93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9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與前開規定
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春生於00年0月間邀同被告王忠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6月17日起至94年6月17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9.95％計算，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謝春生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106,042元未還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王忠義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而上開債權業經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、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翌翔

法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110元
合計	1,110元